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交易代码	63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9,666,409.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能够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寻求稳定收入与长期资本增值机会。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股票。所谓“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是指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优秀、并在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难以被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在短时间超越的优秀企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重点分

	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是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68
传真		010-58573520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洪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053,387.48	33,686,834.96	327,739,098.60
本期利润	-596,123,606.41	-154,335,855.76	-130,372,09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1	-0.0498	-0.03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38%	-5.45%	-4.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24%	-6.08%	-5.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39,864,930.01	-345,869,632.80	-237,664,052.9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43	-0.1263	-0.06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9,801,479.50	2,391,946,545.95	3,171,601,375.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57	0.8737	0.93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68%	119.47%	133.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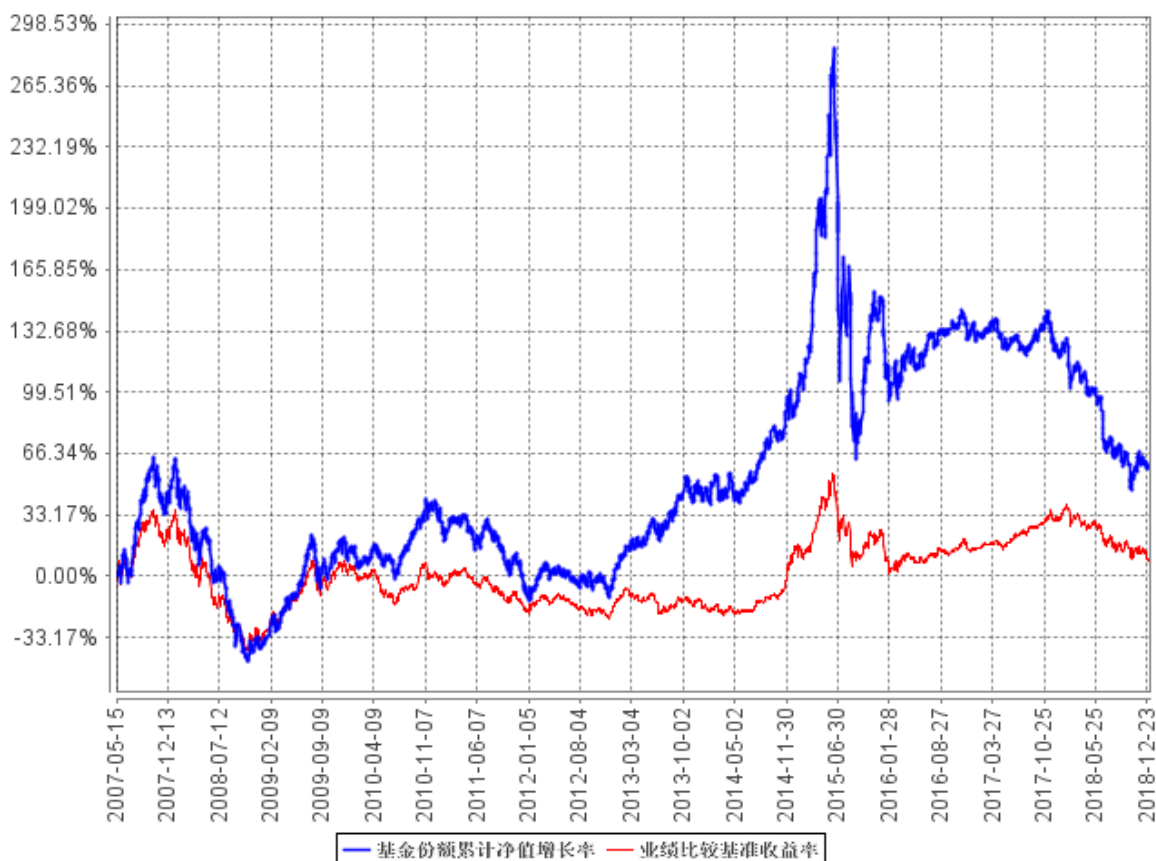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9%	1.39%	-8.25%	1.15%	4.16%	0.24%
过去六个月	-7.75%	1.24%	-9.21%	1.05%	1.46%	0.19%
过去一年	-27.24%	1.12%	-16.74%	0.94%	-10.50%	0.18%
过去三年	-35.15%	1.05%	-10.49%	0.82%	-24.66%	0.23%
过去五年	9.65%	1.64%	29.18%	1.06%	-19.53%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68%	1.67%	9.15%	1.23%	50.53%	0.44%

注：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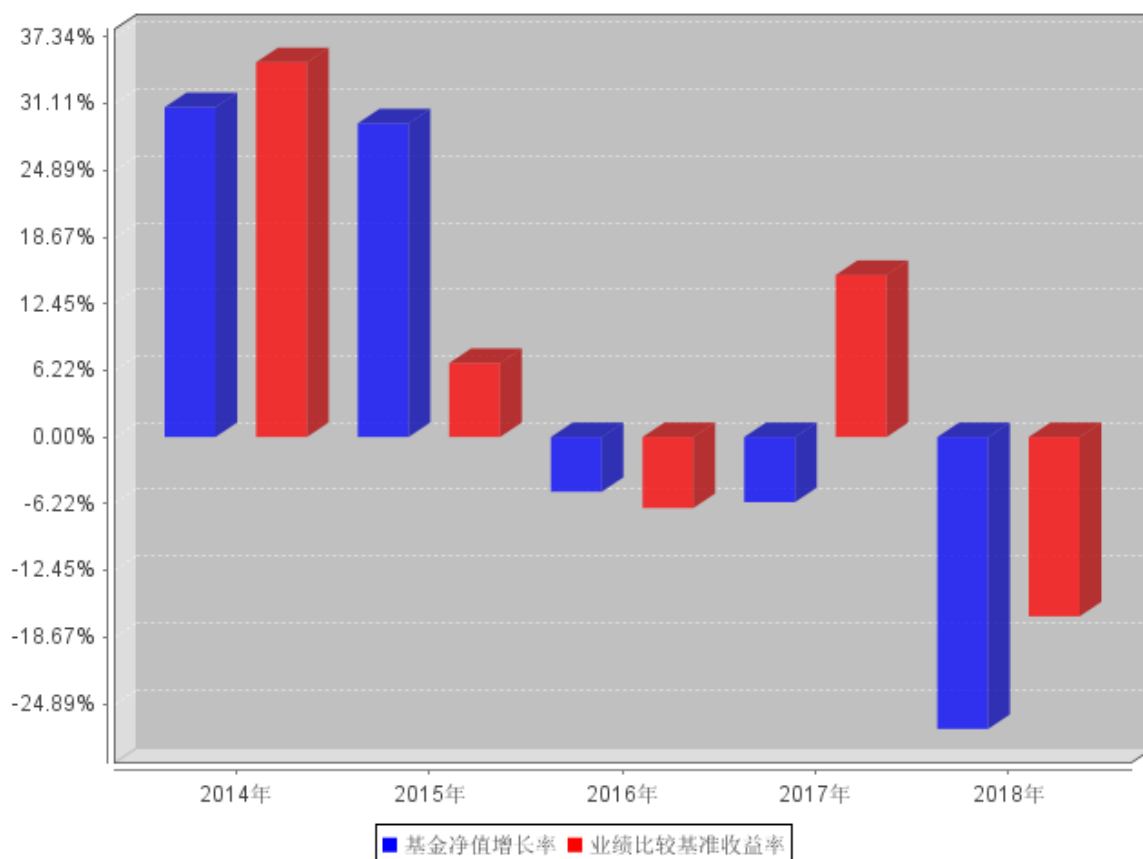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	-	-	-	
2016	0.7000	81,122,159.33	121,419,245.08	202,541,404.41	
合计	0.7000	81,122,159.33	121,419,245.08	202,541,404.4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双全	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4 月 8 日	—	8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 SK 能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彭欣杨	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12 日	-	8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2 年 3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

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1 月，金融和地产股的上涨推动了上证指数的上行，随后各个指数一路下行，下跌趋势基本贯穿到年底。2018 年年初，市场基本延续了 16 年和 17 年以来的惯性思维，金融地产股的走强即是这一思维在金融市场上的体现。2 月份开始市场出现了剧烈的调整，这个阶段各项经济数据和指标并没有出现明显走弱，企业盈利增速也没有出现下滑的势头。事后来，市场先知先觉，在美联储持续加息和国内去杠杆的背景下，在经济数据和企业盈利增速尚未拐头向下的时候就已经开始杀估值了。随着时间推移，随着中美贸易战对市场情绪的进一步打压，市场估值水平不断被压制。而且，贸易战使得市场对经济增长的前景预期进一步下修，对于企业盈利的担忧上升，市场经历了一个双杀的过程。本基金在 2018 年年初仓位较高，在经历了一月份的快速反弹之后，净值在 2 月份之后下滑比较明显。三季度以来，通过控制仓位，重配房地产等行业，

控制了净值的下降速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35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0967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2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6.7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0.50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的时点，2019 年经济增长压力大已经是市场的一致预期，叠加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市场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已经相对悲观。流动性层面上，美联储的加息进程已经接近尾声，国内已经由“去杠杆”过渡到“稳杠杆”阶段，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资金价格已经有所回落。我们认为，在管理层已经充分认识到经济增长的压力的情况下，稳经济的措施不断出台，实际经济情况可能比市场的悲观预期要好。从国内外的趋势看，股票市场流动性的总体情况比 2018 年会有所改善。因此，全年来看，我们认为 2019 年股票市场无需过度悲观。上半年我们重点关注盈利稳定的“类债券”属性的股票，它们受益于资金价格的下行，有望率先获得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公司网站维护及管理、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管理员权限管理、合规管理办法落实情况、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银行间交易对手等）、公司债券交易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组成，由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高管任估值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80%。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08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51,495,240.56	330,039,411.70
结算备付金		2,175,219.69	1,072,636.00
存出保证金		949,654.08	889,23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86,106,271.59	1,764,902,401.40

其中：股票投资		986,106,271.59	1,764,902,401.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70,533,195.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6,136.03	315,108.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1,138.08	588,79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741,143,660.03	2,468,340,77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027,547.18	67,384,123.62
应付赎回款		2,046,218.41	2,730,54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6,335.71	3,109,479.80
应付托管费		351,055.97	518,246.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70,921.46	1,209,945.19
应交税费		1,239,868.24	1,239,868.2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0,233.56	202,030.36
负债合计		101,342,180.53	76,394,23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79,666,409.51	2,737,816,178.75
未分配利润	7.4.7.10	-939,864,930.01	-345,869,63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01,479.50	2,391,946,5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1,143,660.03	2,468,340,779.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3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79,666,409.5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54,360,051.08	-93,854,335.20
1. 利息收入		4,401,480.24	6,235,934.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258,810.16	5,605,109.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670.08	630,824.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872,063.95	87,194,59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78,100,800.76	73,603,231.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9,228,736.81	13,591,362.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0,070,218.93	-188,022,690.7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80,751.56	737,826.47
减：二、费用		41,763,555.33	60,481,520.5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8,555,734.16	42,618,666.68
2. 托管费	7.4.10.2.2	4,759,289.06	7,103,111.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8,004,423.46	10,319,403.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444,108.65	440,33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123,606.41	-154,335,855.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123,606.41	-154,335,855.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7,816,178.75	-345,869,632.80	2,391,946,54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6,123,606.41	-596,123,606.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149,769.24	2,128,309.20	-156,021,460.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1,937,103.10	-91,098,167.40	220,838,935.70
2. 基金赎回款	-470,086,872.34	93,226,476.60	-376,860,395.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9,666,409.51	-939,864,930.01	1,639,801,479.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9,265,428.27	-237,664,052.95	3,171,601,375.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4,335,855.76	-154,335,855.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1,449,249.52	46,130,275.91	-625,318,973.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3,371,492.86	-31,443,368.41	331,928,124.45
2. 基金赎回款	-1,034,820,742.38	77,573,644.32	-957,247,098.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7,816,178.75	-345,869,632.80	2,391,946,545.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98号《关于同意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031,598,960.18 元,业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21-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33,772,929.9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73,969.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债券为 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

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

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

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 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
4. 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

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51,495,240.56	330,039,411.7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51,495,240.56	330,039,411.7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49,656,338.94	986,106,271.59	-263,550,067.3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49,656,338.94	986,106,271.59	-263,550,067.3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18,382,249.82	1,764,902,401.40	-153,479,848.4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18,382,249.82	1,764,902,401.40	-153,479,848.4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70,533,195.80	-
合计	370,533,195.8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4,588.62	104,709.5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76.79	530.97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09,424.19
应收申购款利息	0.48	3.79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70.14	440.22
合计	176,136.03	315,108.6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70,921.46	1,208,749.3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195.80
合计	1,170,921.46	1,209,945.1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33.56	2,030.36
预提费用	4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0,233.56	202,030.3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37,816,178.75	2,737,816,178.75
本期申购	311,937,103.10	311,937,103.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0,086,872.34	-470,086,872.34
本期末	2,579,666,409.51	2,579,666,409.5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1,719,712.65	-677,589,345.45	-345,869,632.80
本期利润	-486,053,387.48	-110,070,218.93	-596,123,606.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186,371.89	25,314,681.09	2,128,309.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766,284.76	-104,864,452.16	-91,098,167.40
基金赎回款	-36,952,656.65	130,179,133.25	93,226,476.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7,520,046.72	-762,344,883.29	-939,864,930.0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04,838.57	5,535,429.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553.71	4,339.4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937.19	45,592.46
其他	15,480.69	19,748.04
合计	4,258,810.16	5,605,109.8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99,824,100.68	3,753,278,144.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277,924,901.44	3,679,674,912.1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8,100,800.76	73,603,231.9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228,736.81	13,591,362.7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9,228,736.81	13,591,362.7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0,218.93	-188,022,690.72
——股票投资	-110,070,218.93	-188,022,690.7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0,070,218.93	-188,022,690.7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0,751.56	737,826.47
合计	180,751.56	737,826.47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004,423.46	10,319,384.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19.95
合计	8,004,423.46	10,319,403.9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上清所费用	-	1,200.00
银行费用	6,908.65	3,138.91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000.00
合计	444,108.65	440,338.9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385,672,114.44	25.78%	1,351,415,965.50	20.10%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13,342.08	21.43%	191,057.82	16.3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988,289.11	16.56%	465,484.59	38.51%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555,734.16	42,618,666.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94,848.13	10,374,824.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59,289.06	7,103,111.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5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5,824,083.73	45,824,083.7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320,469.8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6,503,613.93	45,824,083.7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151%	1.673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751,495,240.56	4,204,838.57	330,039,411.70	5,535,429.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 估值 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新股锁定	13.77	10.97	1,546,748	21,298,719.96	16,967,825.56	-

注：1. 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积极投资于能够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寻求稳定收入与长期资本增值机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自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

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 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 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 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 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 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 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 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并通过相应决策, 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 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

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

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51,495,240.56	-	-	-	751,495,240.56
结算备付金	2,175,219.69	-	-	-	2,175,219.69
存出保证金	949,654.08	-	-	-	949,6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86,106,271.59	986,106,271.59
应收利息	-	-	-	176,136.03	176,136.03
应收申购款	-	-	-	241,138.08	241,138.08
资产总计	754,620,114.33	-	-	986,523,545.70	1,741,143,660.0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94,027,547.18	94,027,547.18
应付赎回款	-	-	-	2,046,218.41	2,046,218.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06,335.71	2,106,335.71
应付托管费	-	-	-	351,055.97	351,055.9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70,921.46	1,170,921.46
应交税费	-	-	-	1,239,868.24	1,239,868.24
其他负债	-	-	-	400,233.56	400,233.56
负债总计	-	-	-	101,342,180.53	101,342,180.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4,620,114.33	-	-	885,181,365.17	1,639,801,479.50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0,039,411.70	-	-	-	330,039,411.70
结算备付金	1,072,636.00	-	-	-	1,072,636.00
存出保证金	889,230.73	-	-	-	889,23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64,902,401.40	1,764,902,40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533,195.80	-	-	-	370,533,195.80
应收利息	-	-	-	315,108.67	315,108.67
应收申购款	-	-	-	588,795.67	588,795.67
资产总计	702,534,474.23	-	-	1,765,806,305.74	2,468,340,779.9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7,384,123.62	67,384,123.62
应付赎回款	-	-	-	2,730,540.18	2,730,54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09,479.80	3,109,479.80
应付托管费	-	-	-	518,246.63	518,246.6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09,945.19	1,209,945.19
应交税费	-	-	-	1,239,868.24	1,239,868.24
其他负债	-	-	-	202,030.36	202,030.36
负债总计	-	-	-	76,394,234.02	76,394,234.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2,534,474.23	-	-	1,689,412,071.72	2,391,946,545.9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债券为 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86,106,271.59	60.14	1,764,902,401.40	7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86,106,271.59	60.14	1,764,902,401.40	73.7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0,362,178.28	63,575,158.16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0,362,178.28	-63,575,158.1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69,088,300.2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017,971.3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694,005,077.52 元，第二层次 70,897,323.88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6,106,271.59	56.64
	其中：股票	986,106,271.59	56.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3,670,460.25	43.29
8	其他各项资产	1,366,928.19	0.08
9	合计	1,741,143,660.0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3,194,755.30	19.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892,850.02	9.63

J	金融业	50,145.80	0.00
K	房地产业	340,063,987.87	20.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64,904,532.60	10.0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6,106,271.59	60.1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77	东方时尚	11,294,831	164,904,532.60	10.06
2	000631	顺发恒业	37,732,908	112,066,736.76	6.83
3	300596	利安隆	2,634,418	81,666,958.00	4.98
4	002777	久远银海	3,083,130	72,700,205.40	4.43
5	002146	荣盛发展	8,999,836	71,548,696.20	4.36
6	000063	中兴通讯	3,000,000	58,770,000.00	3.58
7	600340	华夏幸福	2,000,000	50,900,000.00	3.10
8	300059	东方财富	4,000,000	48,400,000.00	2.95
9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0	47,160,000.00	2.88
10	002701	奥瑞金	7,000,000	35,420,000.00	2.16
11	001979	招商蛇口	2,000,000	34,700,000.00	2.12
12	300009	安科生物	2,388,530	31,910,760.80	1.95
13	002303	美盈森	6,395,500	29,739,075.00	1.81
14	002475	立讯精密	1,999,924	28,118,931.44	1.71
15	002741	光华科技	1,744,400	27,648,740.00	1.69
16	601155	新城控股	999,939	23,688,554.91	1.44
17	002230	科大讯飞	860,400	21,200,256.00	1.29
18	601138	工业富联	1,546,748	16,967,825.56	1.03
19	600570	恒生电子	299,969	15,592,388.62	0.95
20	300473	德尔股份	382,500	12,886,425.00	0.79

21	603185	上机数控	1,345	66,039.50	0.00
22	601860	紫金银行	15,970	50,145.80	0.00

注：本报告期末，受股价上涨因素影响，本基金持有东方时尚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 10%，属被动超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 A	174,873,156.10	7.31
2	600340	华夏幸福	161,023,419.64	6.73
3	002146	荣盛发展	160,016,950.51	6.69
4	600585	海螺水泥	157,810,465.93	6.60
5	601288	农业银行	121,700,000.00	5.09
6	300059	东方财富	104,543,255.44	4.37
7	300202	聚龙股份	77,473,430.01	3.24
8	601398	工商银行	70,664,498.73	2.95
9	601225	陕西煤业	70,613,688.68	2.95
10	300596	利安隆	69,751,397.64	2.92
11	601336	新华保险	63,507,388.99	2.66
12	601688	华泰证券	62,347,350.94	2.61
13	002777	久远银海	59,301,799.23	2.48
14	000063	中兴通讯	58,381,735.68	2.44
15	603377	东方时尚	54,731,720.77	2.29
16	000961	中南建设	51,095,916.80	2.14
17	000651	格力电器	48,483,785.87	2.03
18	002230	科大讯飞	45,913,743.79	1.92
19	600048	保利地产	45,802,815.61	1.91
20	601138	工业富联	45,054,213.09	1.8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0725	京东方 A	229,225,545.84	9.58
2	600682	南京新百	183,159,775.76	7.66
3	600340	华夏幸福	141,526,952.06	5.92
4	600585	海螺水泥	139,980,903.67	5.85
5	600266	北京城建	124,957,230.34	5.22
6	600050	中国联通	113,949,378.92	4.76
7	601288	农业银行	111,400,000.00	4.66
8	002146	荣盛发展	94,064,411.18	3.93
9	002581	未名医药	73,840,751.56	3.09
10	601225	陕西煤业	73,141,612.15	3.06
11	601688	华泰证券	69,302,139.31	2.90
12	601336	新华保险	63,746,209.63	2.67
13	000100	TCL 集团	63,373,827.04	2.65
14	601000	唐山港	60,982,262.01	2.55
15	601398	工商银行	59,399,590.14	2.48
16	300049	福瑞股份	57,438,381.97	2.40
17	300059	东方财富	56,462,508.42	2.36
18	000811	冰轮环境	56,338,876.28	2.36
19	002462	嘉事堂	50,508,249.36	2.11
20	300202	聚龙股份	50,077,448.33	2.09
21	000961	中南建设	48,984,550.66	2.0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09,198,990.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99,824,100.6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49,654.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136.03
5	应收申购款	241,138.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6,928.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5,281	27,074.30	200,199,504.34	7.76%	2,379,466,905.17	92.2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4,758.74	0.001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3,033,772,929.9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37,816,178.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1,937,103.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0,086,872.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9,666,409.5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陆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8]22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梁永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8]221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王小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8]24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拾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4号《关于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相关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整改，彻底排查了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就整改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1,385,672,114.44	25.78%	1,013,342.08	21.43%	-
东北证券	1	1,117,421,238.50	20.79%	1,040,648.15	22.01%	-
长江证券	1	1,010,685,976.05	18.81%	941,254.40	19.91%	-
银河证券	2	671,715,452.55	12.50%	625,577.20	13.23%	-
华泰证券	1	627,027,125.98	11.67%	583,950.87	12.35%	-
光大证券	1	256,620,109.11	4.78%	238,987.88	5.05%	-
中金公司	1	149,849,283.51	2.79%	139,556.11	2.95%	-
长城证券	2	146,336,107.71	2.72%	136,281.76	2.88%	-
民生证券	1	8,880,089.00	0.17%	8,270.03	0.17%	-
高华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注：1. 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2. 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退租湘财证券交易单元 1 个，退租东方证券交易单元 1 个，退租广发证券交易单元 1 个，退租国信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通联支付民生银行暂停部分业务的通知	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5 日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ST 华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6 日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6 日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17 日

	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5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22 日
6	华商基金 2017 年四季报解读	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23 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25 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 月 30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1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1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ST 华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2 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2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7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8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10 日
16	2018 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及服务提示	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12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2 月 13 日
18	关于银联支付渠道下农业银行暂停部分业务的通知	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19 日
19	关于银联支付渠道业务调整的通知	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	关于银联支付系统升级的通知	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3 日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42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旗下 19 只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3 日
22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3 日
23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3 日
24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3 日
25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8 日
26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28 日
2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30 日
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3 月 30 日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2 日
30	关于直销系统通联支付渠道下华夏银行暂停部分业务的通知	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2 日
3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3 日
3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19 日
3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民生银行直销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20 日
34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20 日
3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23 日
3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4 月 24 日
3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5 月 21 日

	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5 月 26 日
3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7 日
4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9 日
4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16 日
4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20 日
4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25 日
4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25 日
45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28 日
46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28 日
4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6 月 30 日
48	华商基金旗下产品 2018 年 6 月 30 日半年末最后一日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2 日
4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6 日
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12 日
5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12 日
5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14 日

53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18 日
54	华商基金旗下产品 2018 年二季报解读	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18 日
5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23 日
5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康泰生物”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24 日
5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30 日
58	关于警惕冒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7 月 31 日
5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1 日
6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7 日
6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1 日
6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2 日
63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升级维护的通知	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4 日
64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4 日
65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4 日
6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9 日
6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9 月 6 日

6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9 月 10 日
6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9 月 12 日
7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9 月 12 日
7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9 月 14 日
7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9 月 29 日
7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0 月 11 日
7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0 月 12 日
7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0 月 12 日
7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0 月 19 日
77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1 月 1 日
7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1 月 19 日
8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1 月 19 日

81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升级维护的通知	公司官网	2018 年 11 月 27 日
8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1 月 27 日
8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13 日
8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25 日
8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系统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27 日
86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27 日
87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27 日
8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8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最后一日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